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倘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 (1) 依據第144A條規則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而就其本身或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利益購買（由買家全權作出投資決定）證券的人士；或 (2) 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放（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者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5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2.8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5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按3.750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擬發售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花旗及摩根士丹利（作為最初購買者之代表）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預計發售費用）預計約為98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若干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聯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之指標。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擬發售票據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花旗及摩根士丹利（作為最初購買者之代表）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

###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及
- (b)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作為票據最初購買者之代表）。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為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花旗、摩根士丹利、瑞信、高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則為發售及出售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花旗、摩根士丹利、瑞信、高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票據將會依據第144A條規則向於美國之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以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票據將發行予香港之專業投資者。票據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所發售的票據

在達成若干完成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初始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二零二零年票據，除非根據二零二零年票據及相關契約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二零二零年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到期，及本公司將發行初始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二零二五年票據，除非根據二零二五年票據及相關契約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二零二五年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到期。於到期時，票據須以其本金額100%支付。

### 發行價

二零二零年票據的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99.557%加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發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二零二五年票據的發行價將為本金額的99.013%加上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發行日期的應計利息（如有）。

### 利息

二零二零年票據將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按年利率2.875厘計息，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於每年的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每半年支付利息。二零二五年票據將從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起按年利率3.750厘計息，從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於每年的五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三日每半年支付利息。票據利息將按一年360天（十二個月，每個月30日）為基準計算。

## 票據的攤還次序

票據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債務，且其攤還次序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適用法律賦予優先權的債務除外）相同，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票據付款權被指定為後償或次級的債務比較，在付款先後及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

## 違約事件

根據一系列票據之相關契約，以下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i) 在選擇贖回、規定購回時、提前到期或其他情況下，於金額到期及應付日期未能支付該系列任何票據的本金或溢價（如有）；
- (ii) 付款到期日後30日內未能支付該系列任何票據的利息；
- (ii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契約「綜合、合併及出售資產」內所述契諾項下的責任；
- (iv) 持有該系列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45日，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契約「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時贖回」內所述契諾或於相關契約內所述若干契諾項下的任何責任（於各情況下，未能購買該系列票據（此將構成上述條款(i)之違約事件）及構成上述條款(iii)之違約事件之違約情況除外）；
- (v) 未能履行本公司於相關契約中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且受託人或持有該系列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以掛號信或保證郵件（副本遞交受託人）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述該違約情況並要求作出補救，表明該通知為相關契約下的「違約通知」）後60日，該違約情況持續；

- (vi) (a)於(任何適用的寬限期截止日期生效後)最後到期日前未能支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債務的本金；(b)因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違約，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債務到期日提前(倘受託人接獲相關契約所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債務未獲清償或到期日的提前未獲取消)；或(c)未能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支付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債務應付的任何金額(倘接獲相關契約所述來自本公司之書面通知後十日內，該責任未獲解除或未獲清償)；惟除非所有該等事件有關之未償還債務總額超過1億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否則(a)、(b)或(c)條載列之事件概不構成違約事件；
- (v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具效力的司法權區法院頒下之一項或多項總金額超過1億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之最終判決，而該判決於連續60日期間未獲支付、免除或延期；或
- (viii) 相關契約所述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無力償債或重組的若干事件。

倘該系列票據的違約事件(上述條款(viii)所述違約事件除外)發生及持續，受託人或持有該系列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按相關契約所述書面通知宣告該系列票據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該系列票據發生上述條款(viii)所述的違約事件，所有該系列票據的未付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毋須受託人或任何該系列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行動)即時到期及應付。於任何提前到期情況出現後，但於接獲根據提前到期情況所作判決或法令前，倘如相關契約所述所有違約事件(未支付獲提前到期的本金除外)獲解決或豁免，則合共持有該系列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過半數以上的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可解除及取消該提前到期情況。

## 契諾

本公司於契約契諾，除非已達成若干條件，否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並且不允許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招致若干留置權或作為整體大規模綜合、合併、出售或租賃其資產。除此以外，票據及契約並不約束或限制本公司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招致其他債務的能力，或與附屬機構進行交易或向其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行為的能力。

## 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而贖回價為已贖回票據的100%本金額另加贖回日期當日適用的溢價及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 票據發行之原因

本公司為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中國石油的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以產量及銷量計算，中國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也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之一。通過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的大量資產注入，本公司已獲得關鍵的天然氣輸送及分銷資產，勢必會從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預計發售費用）預計約為98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若干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為本公司基於現有計劃及業務狀況來動用及分配發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目前意向。然而，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具有龐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應用發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倘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或業務狀況有所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發售票據所得款項用於與上述不同之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已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申請。聯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或報告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票據獲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之指標。

##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2.8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二零二五年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按3.750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摩根士丹利、瑞信、高盛、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摩根士丹利、瑞信、高盛、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
「債務」	指	任何人士的「債務」，是指在任何日期，在下列各項不重複的前提下，(i)除應付賬款外，任何有協議或文據為證的、因為或涉及借貸而未償還的債務(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類似的文據，不論是否上市)，(ii)該名人士根據信用證或類似文據需要償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所有非或有責任，及(iii)該名人士所保證的他人所有債務



「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票據發行人）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票據受託人）訂立之書面協議，票據將據此予以發行
「最初購買者」	指	花旗、摩根士丹利、瑞信、高盛、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二零年票據及二零二五年票據之統稱
「人士」	指	任何國有企業、個人、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公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或其任何代理或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主要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應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 (i) 其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條件：(a)其淨利潤或（如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應佔合併淨利潤（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前）佔本公司合併淨利潤（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至少10%；或(b)其淨資產或（如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擁有附屬公司）本公司應佔合併淨資產（扣除在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後）佔本公司的合併淨資產（扣除在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後）至少10%（按照契約計算）；或
- (ii) 其獲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該附屬公司在緊接轉讓前為主要附屬公司，惟該轉讓其資產及業務之附屬公司自轉讓生效起須不再作為主要附屬公司（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而獲轉讓有關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成為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是否主要附屬公司作出的證明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花旗及摩根士丹利（作為最初購買者之代表）就發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紐約時間）訂立之購買協議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第144A條規則」	指	證券法項下之第144A條規則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應用於任何人士而言，其時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大部分發行在外表決權股份（定義見契約）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票據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恩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